

國立中央大學

太空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8.5.21 所務會議通過
88.10.21 教務會議通過
90.6.20 所務會議通過
91.5.10 所務會議通過
91.6.24 教務會議通過
96.9.14 所務會議修訂
97.3.14 所務會議修訂
97.6.11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三條 凡曾在最近十年以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和相當課程，且成績達 70 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（不包括專題研究），若為本所所開授之課程，則予以承認。至於其他系所所開授之課程，則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，再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確認。

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博士班以 12 學分為上限，碩士班以 22 學分為上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